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張文煜

代 理 人 張文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113年度除字第00022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008817-5		1	1000	
002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166778-6		1	100	
003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212566-5		1	10	
004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311327-9		1	36	

(續上頁)

01

005	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370601-2		1	36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	--